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Boardroom III-IV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條件規限下：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款額300,000港元(或就之本決議案紅股發行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較大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少於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紅股發行之權利；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紅股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